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不罚决字〔2026〕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天问街道办事处桔园居委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2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3日当天24小时连续生产，经检测，你公司夜间生产时南厂界 $Leq59dB(A)$ 、 $Lmax71dB(A)$ ，西厂界 $Leq57dB(A)$ 、 $Lmax70dB(A)$ ，东厂界 $Lmax67dB(A)$ ，夜间工业噪声排放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23日；提供单位：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9张，作出时间：2026年6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6月2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2026年6月23日夜间正常生产，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当事人夜间生产时工业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3. 证据名称：《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印染1920万米面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920万米/年织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排污许可证》相关页面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25日；提供单位：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工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编号：HNKJ2606144）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24日；提供单位：湖南科俊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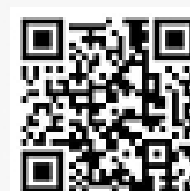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夜间生产时部分厂界噪声排放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

5. 证据名称：《关于我司纺织印染厂夜间生产噪音超标整改情况汇报》《检测报告》（编号：RYJC 检字〔2026〕第07451号）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24日；提供单位：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整改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各1份，作出时间：2026年6月27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已践行承诺完成整改，整改后现场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于2026年8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6年8月4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环（屈）不罚告〔2026〕1号）及《送达回



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